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第 1 到 2 招暨第 3 招之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網址：自 1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ntpc.edu.tw>) / 教育公告 / 自辦甄選 及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

(<http://www.hhps.ntpc.edu.tw>) 網站，自行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

二、下載報名表件計有 (一) 簡章 (二) 報名表 (三) 甄試證 (四) 委託書 (五) 具結書。

三、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招考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 1 招	115 年 4 月 15 日~ 115 年 4 月 30 日	115 年 4 月 20 日 (週一)	115 年 4 月 20 日 (週一)	115 年 4 月 20 日 (週一)	另行通知
第 2 招	115 年 4 月 15 日~ 115 年 4 月 30 日	115 年 4 月 21 日 (週二)	115 年 4 月 21 日 (週二)	115 年 4 月 21 日 (週二)	另行通知
第 3 招 之後	115 年 4 月 15 日~ 115 年 4 月 30 日	115 年 4 月 22 日 (週三)	115 年 4 月 22 日 (週三)	115 年 4 月 22 日 (週三)	另行通知
	115 年 4 月 15 日~ 115 年 4 月 30 日	115 年 4 月 23 日 (週四)	115 年 4 月 23 日 (週四)	115 年 4 月 23 日 (週四)	另行通知
	115 年 4 月 15 日~ 115 年 4 月 30 日	115 年 4 月 24 日 (週五)	115 年 4 月 24 日 (週五)	115 年 4 月 24 日 (週五)	另行通知
	115 年 4 月 15 日~ 115 年 4 月 30 日	115 年 4 月 27 日 (週一)	115 年 4 月 27 日 (週一)	115 年 4 月 27 日 (週一)	另行通知
	115 年 4 月 15 日~ 115 年 4 月 30 日	115 年 4 月 28 日 (週二)	115 年 4 月 28 日 (週二)	115 年 4 月 28 日 (週二)	另行通知
	115 年 4 月 15 日~ 115 年 4 月 30 日	115 年 4 月 29 日 (週三)	115 年 4 月 29 日 (週三)	115 年 4 月 29 日 (週三)	另行通知

說明：

一、報名時間：報名日期上午 8：30-9：30。

二、甄試日期及時間：

(1) 甄試日期下午 12：30 報到 (新和樓 2 樓 208 人事室)，免筆試(第 1 招採計新北市政府辦理之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12:40 起口試加試教。

三、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有意參加第 2 招以後甄選者，請先以電話確認是否錄取完畢。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 3 段 100 號)。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 (需附委託書)。

六、甄選類別、名額：

類別	錄取人數	佔缺性質	聘期
代理教師兼導師 (四年級)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懸缺 1 名	簽約起聘日起至 115.7.31 止(實際依教育 局規定聘期為準)

備註：

1. 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公告日起 3 個月，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2. 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如有調整依規定辦理。
 3. 被代理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或銷假，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職務代理人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4. 懸(實)缺職務因故註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懸(實)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職務代理人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5. 懸(實)缺以外的缺額種類，視教育局當年公文規定才能得知能否核發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金。
- 七、報名費：新台幣 0 元。(免報名費)

八、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甄選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第 2 次招考	具有各甄選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修畢各甄選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後 招考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第 1 招錄取人員如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九、報名程序：

- (一)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 (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2、畢業證書 3、國小教師證書 4、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

特教學分(研習)證明(如有請檢附)6、兵役證件(女性免附)7、具結書。8.參加第1次甄選者,請攜帶新北市政府辦理之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三)領取甄試證(請先行貼妥照片及填寫姓名)。

十、甄選方式:

(一)口試:10分鐘(入場時,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1、口試順序:依報名之先後順序參加口試。

2、口試甄試內容:教師基本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

(二)試教:10分鐘

1、試教順序:依報名之先後順序參加口試。

2、試教甄試內容:教師基本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

代理教師兼導師(四年級)--試教科目(版本不限)(中年級數學)

十一、錄取標準:

(一)第1招:筆試佔40%;第1招採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試教佔30%、口試成績佔30。

第2招之後:試教佔50%、口試成績佔50%,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達70分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以曾修畢特教學分3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優先錄取,若前項資格仍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決定之。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本校甄選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二)班級代理教師面試時會由本校詢問可帶領的年級,但最終分配結果仍將由本校決定,可接受錄取之年級者再行簽約。

(三)若本校因其他原因再度出缺,將優先由備取人員中增額錄取為新增缺額之代理教師,備取人員中均無適合人員則重新招考。

十二、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各次甄選錄取名單依各次期程於新北市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及本校網站(<http://www.new.tcsp.ntpc.edu.tw>)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二)應試者經獲錄取後,應於本校通知報到日及時間持身分證、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三)無故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三、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8時至9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或來電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

事項，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六、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報名日期前3個月內）之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
- (二)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3. 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5分鐘為限。
 4.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三) 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甄試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十七、甄選查詢電話：02-29400170 轉 810（教務處）或轉 802（人事室）

十八、申訴專線：02-29400170 轉 810（教務處）。

十九、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十九、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下學期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四年級導師類組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 相 片 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居住地址			住家電話				
Email信箱							
教師證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完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大學 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	肄業
				~			
				~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註	
簡 要 自 傳	<p>一、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及進修研習項目：</p> <p>二、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p> <p>三、專長：</p> <p>四、興趣：</p>						
驗 證 收 件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委託書 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特教學分 (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審 查 員 章	簽	
身障應試者申請服務項目							
注 意 事 項	<p>一、本表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p> <p>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列印）。</p> <p>三、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p>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第_____次代理 教師甄選甄試證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姓 名	(請自填)
	應 甄 科 別	類 組
	甄 試 證 編 號	(完成報名後，由本校填寫)
※ 注 意 事 項 ※		
<p>1、甄試時間：甄試日期下午 12：30 報到（新和樓 2 樓 208 人事室），免筆試(第 1 招採計新北市政府辦理之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12:40 起口試加試教。</p> <p>2、甄試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p> <p>3、聯絡電話：02-29400170分機810(教務處)、分機802(人事室)。</p> <p>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逾時不得補考，以棄權論。</p> <p>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需延期時，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p>		
到考簽章	口 試	試 教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他(_____)，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 致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